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1頁，共2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納稅者某甲依據財政部函釋進行租稅規劃行為，獲得免稅之稅捐利益，於經過三年後，財政部發現其原先函釋有漏洞而補充變更函示，就有關上述租稅規劃行為類型，仍應納入課稅。請問財政部最新函釋可否規定溯及既往，自法規生效日起有其適用？稽徵機關對於某甲之租稅規劃案件，可否引用最新函釋補徵稅款？
(25 分)

二、佃農某甲承租出租人某乙之耕地，某乙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而與某甲於民國 106 年間約定給予地上物損失補償費新台幣 300 萬元，並於同年給付完畢，甲認為取得之補償費屬於損害賠償性質，故未申報所得稅，案經稽徵機關查獲，認為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其他所得，應納入課稅範圍，故以該 300 萬元作為所得額，於 108 年 10 月補徵稅款 90 萬元，某甲並納稅完畢。嗣後某甲發現財政部曾經於 74 年間函釋地上物損失補償費得以 50%作為成本費用扣除，稽徵機關之原處分有錯誤，請問某甲得為如何救濟？(25 分)

三、某甲為某直轄市市政府工務局薦任九職等正工程司兼任下水道工程科長，某乙則為該科八職等副工程司兼股長，某丙則是為丁顧問公司總經理。某日三人涉入某下水道接管工程案貪瀆案，某丙是該標案的設計監造廠商。三人被控於驗收時放水，三人被檢方傳訊後某甲被檢方請回，某乙與某丙則被聲請羈押獲准。該市市長於案發後非常生氣，立即指示要加以嚴懲，工務局遂令某甲免兼科長，如此一來某甲每月將減少九職等主管加給，某甲認為其乃被無端捲入，市長之作法顯然有所問題，應如何救濟，救濟有沒有成功的可能。其後因議會議員質詢市長指出某甲僅被檢察官傳訊即免兼科長，顯然過於嚴格。市長之後遂將某甲調往某區公所任八職等工務課長，某甲認為如此一來亦屬降格，打算提出救濟，又應如何救濟，救濟有沒有成功的可能。(20 分)一個月後乙丙分別被具保責付，再沒多久乙丙二人僅被起訴偽造文書。

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2頁，共2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然早於某乙被羈押時，該局令某乙免兼任股長外並將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但該局之作法，市長認為過於消極應該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並在程序完成前先行停職。試問，市長作法是否可行，某乙應如何救濟，是否會成功呢?倘若免職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又加以懲戒記過一次，原免職之效力為何。又某乙被交保後，某乙想申請復職有無可能(25分)。某丙與其公司某丁為該下水道接管工程案的設計監造廠商，負責該案之設計與監造，請問某丙與其公司丁與市政府間之關係為何?(5分)